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将采用腾讯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及其它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8:00-12:30，下午 13:30-5:20

（三）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电话：0760-86138999-88901、0760-86138999-88909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六）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其他资料：有效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要求的资料（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 1 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2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5 人，分别是邱盛平、王志伟、梁士伦、周建英、吴建初。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格尽职守，为公司提供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实施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涉及 32 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晋龙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需如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德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3.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8 元 /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3.2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 元 / 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 25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家信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66%	0.02%
王从春	董事	10.00	3.66%	0.02%
孙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陶长文	董事	5.60	2.05%	0.01%
刘瑞元	董事	14.00	5.12%	0.02%
刘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5.12%	0.02%
周睿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0.00	3.66%	0.02%
孙彩军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龚喜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赵金刚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程光锦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二、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13 人）		125.60	45.97%	0.22%
合计		273.2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60 个月内分五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3 年度	2022-2023 年 2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4 年度	2022-2024 年 3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5 年度	2022-2025 年 4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6 年度	2022-2026 年 5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照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273.2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3、授予人数：25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18 元 / 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家信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66%	0.02%
王从春	董事	10.00	3.66%	0.02%
孙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陶长文	董事	5.60	2.05%	0.01%
刘瑞元	董事	14.00	5.12%	0.02%
刘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	5.12%	0.02%
周睿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0.00	3.66%	0.02%
孙彩军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龚喜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赵金刚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程光锦	副总经理	14.00	5.12%	0.02%
二、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13 人）		125.60	45.97%	0.22%
合计		273.2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以上百分比是四舍五入之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60 个月内分五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3 年度	2022-2023 年 2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4 年度	2022-2024 年 3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5 年度	2022-2025 年 4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2026 年度	2022-2026 年 5 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照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1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 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